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一昌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幸敦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慧萍等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本院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取之被告年籍資料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2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映嫻